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第30个教师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89号，附件1）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决定于2014年教师节期间联合表彰一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现就我省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层次**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联合表彰奖励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获得“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评选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名额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等。“全国模范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

我省将向人社部、教育部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7个，全国模范教师24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2名。昆明市（含省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可推荐2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4名全国模范教师、2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参加评审；其余每个州（市）可推荐1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名全国模范教师、1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参加评审；每所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均可推荐1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名全国模范教师、1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参加评审。

**（三）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称号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评选表彰工作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际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评选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

（四）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以县镇及以下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兼顾民族学校；推荐的先进个人名额向县镇以下乡村小学教师倾斜；全国模范教师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设计和实践“做中教”教学理念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学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组织领导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组成云南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云南省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审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为保证推荐和评审上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各校务必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17：00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人事处）。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一）本州（市）、高校、省属中职学校2014年开展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1份。

（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4）、《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一式6份（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一式2份（附件6）。

（三）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典型，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上述材料均要求按规定份数报送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先进集体的事迹材料须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先进个人有关材料须登录“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 奖励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有关州市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

报送材料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人事处

邮 编：650223

电子邮件：ynjytrsc@126.com

联系电话：0871－65141568、65141453

传 真：0871－65141453

联 系 人：和缘玉 刘 华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2、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4、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5、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6、推荐对象汇总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2014年6月10日